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| 序号 | 项目分类 | 扶持项目 | 项目类别 | 网上受理期 | 书面材料受理期 |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 | 申请条件 | 扶持标准 | 申请材料 | 申报要点 | 业务科室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|---|--|---|
| 一 | 创新创业赛事获奖扶持 | 创新创业赛事获奖扶持项目 | 核准制 | 2023年4月10日-4月26日 | 2023年4月12日-4月28日 | 1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 2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各个园区分中心。（详见附件2） | 1. 在龙岗区注册、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。 2. 获得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及龙岗区举办的创新创业赛事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各级赛事及深创赛海外赛）前三等次，获奖两年内（以获奖公告或通知为准）提出扶持申请。 3. 在龙岗区落地且正常运作。 | 1. 对获得国家级赛事前三等次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 2. 对获得省、市级赛事前三等次的，分别给予4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 3. 对获得区级赛事前三等次的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 4.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奖项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给予差额奖励。 | 1. 申报书（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）； 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3. 上年度纳税证明（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新注册企业提供本年度纳税证明）； 4.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验原件，新注册企业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）； 5. 获奖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6. 获奖公示网页页面截图、附件企业所在页面截图，获奖公示网页地址。 7. 提供单位申报该赛事时提交的有水印的参赛资料（报名表页面、项目核心人员详细介绍、项目介绍等）。 上述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，附有目录及页码，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，加盖骑缝公章。书脊处印项目名称及企业名称，提交一份。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，同时查验原件。 | 1.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，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。如申报单位为非规模以上企业且未曾填报过统计信息的，请在项目申报的同时向所在街道-经科办-统计办填报基础信息。 2. 若申报期间，营业执照信息有变更，需要上传新的营业执照和变更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。 | 龙岗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（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宁小姐，联系电话：28938003） | 咨询业务时间： 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4:00-18:00 网上受理关闭时间： 2023年4月28日下午18:00 |